
公司职工计划生育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搞好公司职工计划生育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可在行政序列或工会内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或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公司职工计划生育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计生部门根据公司职工年龄、婚育状况和结构，提出公司职工计划生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及经费预算，在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实行计生工作分层负责制，各级领导和主管对本部门、单位的计划工作负有责任，在其目标责任体系中应有计划生育方面的考核指标。

第五条 宣传国家和当地政府计划生育的法令、政策，及时发布、传达计划生育的政策动态。

第六条 公司推行计划生育以宣传教育为主，经济和行政奖惩手段为辅。

第七条 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，宣传计划生育的重要性，教育员工自觉实行晚婚、晚育、少生、优生，且男女职工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与义务。

第八条 分析公司婚育状况，区分计划生育的重点对象和目标，进行重点监控。

推行和鼓励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，严格控制生育条例允许的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情况。

第九条 掌握公司已婚女职工节育措施情况，坚持杜绝非法生育和超生；发现计划外怀孕者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。

第十条 严格按国家政策规定办理员工结婚登记手续，以及独生子女登记。不得开口子批准早婚、早育。

第十一条 对合法怀孕者，搞好优生优生服务，组织有关的体检、复查和四期保健工作及生育知识普及教育。

第十二条 认真落实计划生育的优惠、鼓励措施和待遇：

- (1) 婚前医学检查和遗传咨询；
- (2) 发放独生子女费；

-
- (3) 报销独生子女入托、入幼儿园费；
 - (4) 帮助联系职工子女入学；
 - (5) 报销职工计划生育费用；
 - (6) 职工计划生育营养补助；
 - (7) 计划生育假期；
 - (8) 节育的例行检查、复查；
 - (9) 组织探望做节育手术员工及产妇；
 - (10) 独生子女在招工中优先录用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育龄员工计划生育档案，并由计生部门负责具体收集、整理、立卷管理工作，按规定制作统计报表上报有关部门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对无计划生育的情况，根据国家有关法令进行处罚。处罚措施包括：

- (1) 生育费用自理；
- (2) 不享受产假期间照发的工资；
- (3) 子女托费自理；
- (4) 收回独生子女证，停止凭证享受待遇；
- (5) 收回计划生育奖励金；
- (6) 按超胎数，加收若干倍的计划外生育费；
- (7) 行政处分；
- (8) 超生人口不列入分房人数；
- (9) 不实行计划生育的部门或单位，不得评为先进，应扣除奖金给予罚款；
- (10) 违反计划生育情况严重的，免除公司职务或予以开除、解聘。

对破坏计划生育的典型，予以公开处理，引以为戒。

第十五条 计生部门协助公司安保部或当地公安治安部门（流动人口管理站），对公司流动人口及其计划生育状况进行检查。

第十六条 计生部门及时与当地计生主管机关、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、职工配偶工作单位密切联系，全方位地了解职工及其配偶的计划生育情况。

第十七条 主持或协助办理职工计划生育的保险和独生子女的储蓄保险。